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3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165,032 千元及 2,454,332 千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3,844 千元及 1,795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35,320 千元及利益 137,440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暨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

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034	-		\$ 73,613	-		\$ 30,689	-		\$ 101,41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617,920	19		\$ 8,483,234	24		\$ 9,118,279	25		\$ 13,271,99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6,558	1		307,818	1		321,178	1		319,62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86,717	6		1,688,789	5		1,279,333	4		1,608,278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630,490	5		1,105,675	3		1,302,309	4		751,33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5	-		4,131	-		2,60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63,219	-		50,915	-		41,849	-		67,9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233	-		31,920	-		39,9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7,932	1		203,840	1		373,885	1		138,0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56,137	3		1,215,633	3		1,386,275	4		1,136,385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4	-		672	-		291	-		2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81,492	1		246,743	1		155,829	-		138,4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60,133	15		6,985,705	20		7,311,475	20		9,590,885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23,040	3		817,282	2		615,880	2		734,622	2	
1410	預付款項	512,238	1		977,029	3		804,410	2		908,33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9	-		-			142	-		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534,219	2		516,000	1		520,500	1		521,9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			-			574,8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1,803	-		75,608	-		197,959	-		197,2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076,923	3		1,076,923	3		538,462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56,320</u>	<u>26</u>		<u>10,296,875</u>	<u>29</u>		<u>10,904,545</u>	<u>30</u>		<u>12,596,981</u>	<u>3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1,153,638</u>	<u>3</u>		<u>48,412</u>	<u>-</u>		<u>101,180</u>	<u>-</u>		<u>74,430</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00,994</u>	<u>38</u>		<u>13,613,067</u>	<u>38</u>		<u>13,237,965</u>	<u>36</u>		<u>17,539,105</u>	<u>46</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25	-		259	-		115	-		23,979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8,767	4		1,224,857	3		1,329,485	3		1,269,710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0	-		1,739	-		16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65,032	6		2,304,196	7		2,454,332	7		2,318,68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436,425	33		12,773,315	36		10,477,062	29		7,730,13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6,828,582	49		16,669,398	47		17,226,438	47		17,506,217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5,465	1		183,151	-		182,222	1		182,2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303,185	13		4,303,391	12		4,304,008	12		4,304,214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0,177	1		188,534	1		170,223	-		177,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929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120	-		35,120	-		35,120	-		35,12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809,150	2		868,518	2		261,918	1		167,2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38,797</u>	<u>35</u>		<u>13,181,859</u>	<u>37</u>		<u>10,864,795</u>	<u>30</u>		<u>8,124,639</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	<u>15,698</u>	<u>-</u>		<u>22,230</u>	<u>-</u>		<u>22,108</u>	<u>-</u>		<u>21,8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039,791</u>	<u>73</u>		<u>26,794,926</u>	<u>75</u>		<u>24,102,760</u>	<u>66</u>		<u>25,663,744</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293,639</u>	<u>74</u>		<u>25,393,778</u>	<u>71</u>		<u>25,598,404</u>	<u>70</u>		<u>25,611,93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149,959</u>	<u>100</u>		<u>\$ 35,690,653</u>	<u>100</u>		<u>\$ 36,502,949</u>	<u>100</u>		<u>\$ 38,208,91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49,959</u>	<u>100</u>		<u>\$ 35,690,653</u>	<u>100</u>		<u>\$ 36,502,949</u>	<u>100</u>		<u>\$ 38,208,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金	二 年 額	%	一 ○ 金	一 年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1,957,220	99		\$ 12,324,975	99	
4600 勞務收入	139,604	1		94,21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20	-		7,7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107,244	100		12,426,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11,322,413</u>	<u>94</u>		<u>12,400,691</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784,831</u>	<u>6</u>		<u>26,254</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575	2		253,474	2	
6200 管理費用	102,705	1		76,8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280	3		330,32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30,551</u>	<u>3</u>	(<u>304,0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23,172	-		29,5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51	-		4,309	-	
7050 財務成本	(73,976)	-		(70,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844)	-		(1,795)	-	
7000 合 計	(21,397)	-		(38,11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09,154	3	(342,1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金	二 年 額	一 〇 金	一 年 額
%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3,303	—	\$ —	—
8200 本期淨利 (淨損)	405,851	3	(342,193)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090)	-	59,7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320)	(1)	137,4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1,410)	(1)	197,2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441	2	(\$ 144,97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5,851		(\$ 342,1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4,441		(\$ 144,978)	
9750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2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 5,415,190)		(\$ 45,430)	\$ 8,895,72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05,851	-	-	405,851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410)	(191,410)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851	(191,410)	214,44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 5,009,339)	(\$ 236,840)	\$ 9,110,168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154,487	(\$ 2,066,664)	\$ 100,997	\$ 12,545,167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154,487)	154,487	-	-	-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342,193)	-	-	(342,19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15	197,21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193)	197,215	(144,978)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 2,254,370)	\$ 298,212	\$ 12,400,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409,154	(\$ 342,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117	432,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155)	25,159
A20900 財務成本	73,976	70,205
A21200 利息收入	(906)	(4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844	1,7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7	261,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76)	(71)
A31150 應收帳款	(524,815)	(550,9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4)	26,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6	(235,870)
A31200 存 貨	2,887,867	1,997,045
A31230 預付款項	464,791	103,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08)	19,958
A32130 應付票據	(28,687)	39,978
A32150 應付帳款	(159,496)	249,8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749	17,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82)	(39,23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574,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33)	26,7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7)	(6,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4,042	1,521,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4,019</u>	<u>1,521,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一〇一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833)	(\$ 324,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219)	1,4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28</u>	<u>5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592</u>)	(<u>323,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5,314)	(4,153,7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7,92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8,9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0	11,02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8,462)	(7,74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81,158</u>)	(<u>65,3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7,006</u>)	(<u>1,269,4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421	(70,7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613</u>	<u>101,4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034</u>	<u>\$ 30,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亦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金管會已認可	I A S B 發布 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1 月 1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 2010 年 7 月 1 日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集團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一〇一年三月	一〇一年一月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五) 外幣

編製本集團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集團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

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

歸墊認列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十二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尚無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本集團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1,714,408千元、1,864,222千元、1,349,866千元及1,291,146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存貨之評價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77千元、260,968千元、248,709千元及1,131,280千元。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

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合計帳面金額分別為21,131,767千元、20,972,789千元、21,530,446千元及21,810,431千元。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上述資產之耐用年限。

5.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03,185千元、4,303,391千元、4,304,008千元及4,304,214千元。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0,177千元、188,534千元、170,223千元及177,161千元。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帳面金額

分別為337,347千元、341,105千元、357,277千元及351,834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283千元、3,423千元、2,791千元及28,565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該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445千元、5,870千元及2,775千元。

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當任何假設變動時，將有所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0	\$ 1,500	\$ 1,503	\$ 1,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084	23,928	16,246	88,4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500</u> <u>\$109,034</u>	<u>48,185</u> <u>\$ 73,613</u>	<u>12,940</u> <u>\$ 30,689</u>	<u>11,500</u> <u>\$101,4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銀行存款利率（%）	0.01~0.94	0.01~0.94	0.01~1.10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u>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資 產</u>				
興櫃股票(一)	\$ 300,500	\$ 304,654	\$ 318,502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二)	<u>19,283</u>	<u>3,423</u>	<u>2,791</u>	<u>28,565</u>
	<u>\$ 319,783</u>	<u>\$ 308,077</u>	<u>\$ 321,293</u>	<u>\$ 343,606</u>
流 動	\$ 316,558	\$ 307,818	\$ 321,178	\$ 319,627
非流動	<u>3,225</u>	<u>259</u>	<u>115</u>	<u>23,979</u>
	<u>\$ 319,783</u>	<u>\$ 308,077</u>	<u>\$ 321,293</u>	<u>\$ 343,606</u>
<u>持 有 供 交 易 之 金 融 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3,445</u>	<u>\$ 5,870</u>	<u>\$ 2,775</u>	<u>\$ -</u>
流 動	\$ 1,835	\$ 4,131	\$ 2,607	\$ -
非流動	<u>1,610</u>	<u>1,739</u>	<u>168</u>	<u>-</u>
	<u>\$ 3,445</u>	<u>\$ 5,870</u>	<u>\$ 2,775</u>	<u>\$ -</u>

(一) 本集團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257,600 千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3.02.27～ 103.12.30	NTD30,000／JPY 83,7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4.10～ 103.04.30	NTD682,553／USD23,49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2.11.12	NTD70,247／EUR1,906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2.02.27～ 103.12.30	NTD33,145／JPY92,5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1.02～ 103.04.30	NTD986,351／USD33,87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2.11.12	NTD70,247／EUR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1.10.30～ 103.12.30	NTD296,821／JPY832,8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6.29～ 102.04.10	NTD186,955／USD6,24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1.10.30～ 103.12.30	NTD296,821／JPY832,8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本集團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31,920	\$ 1,188,406	\$ 1,290,710	\$ 1,232,9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47	36,451	38,775	36,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68,767</u>	<u>\$ 1,224,857</u>	<u>\$ 1,329,485</u>	<u>\$ 1,269,710</u>

本集團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 33,035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693,709</u>	<u>\$ 1,156,590</u>	<u>\$ 1,344,158</u>	<u>\$ 819,300</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145,920	\$ -	\$ 157,811	\$ -
應收折讓款	-	143,518	-	14,371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50,657	43,972	77,299	54,120
應收受託代銷貨款	-	15,544	119,445	66,768

其	他	<u>1,355</u>	<u>806</u>	<u>19,330</u>	<u>2,786</u>
		<u>\$ 197,932</u>	<u>\$ 203,840</u>	<u>\$ 373,885</u>	<u>\$ 138,045</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甲公司	\$ -	\$ -	\$ 110,359	\$ 126,695
乙公司	<u>83,793</u>	<u>165,583</u>	<u>-</u>	<u>-</u>
	<u>\$ 83,793</u>	<u>\$ 165,583</u>	<u>\$ 110,359</u>	<u>\$ 126,695</u>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超過授信期間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84,363 千元、89,364 千元、49,239 千元及 66,872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集團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以超過授信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中，超過授信期間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一〇一年
	三月二日	月三日	月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 天以內	\$ 183,218	\$ 89,364	\$ 48,376	\$ 53,762
31 至 60 天	<u>1,145</u>	<u>-</u>	<u>863</u>	<u>13,110</u>
合計	<u>\$ 184,363</u>	<u>\$ 89,364</u>	<u>\$ 49,239</u>	<u>\$ 66,872</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

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期初本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一〇二年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 1,403,842	\$ 911,754	\$ 949,569	\$ 1,366,027	1.390 30 億元
一〇一年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 1,221,416	\$ 967,498	\$ 785,079	\$ 1,403,835	1.39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原 料	\$ 1,225,302	\$ 2,859,208	\$ 3,055,857	\$ 5,130,523
物 料	637,672	654,348	627,488	631,421
在 製 品	822,771	759,702	698,206	736,373
製 成 品	2,003,747	2,110,030	2,487,351	2,759,146
其 他 存 貨	16,110	10,208	1,693	7,817
在途原物料	554,531	592,209	440,880	325,605
	<u>\$ 5,260,133</u>	<u>\$ 6,985,705</u>	<u>\$ 7,311,475</u>	<u>\$ 9,590,885</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77 千元、260,968 千元、248,709 千元及 1,131,280 千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42,444 千元及 12,332,417 千元，其中包含下列項目：

	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	\$ 2,977	\$ 261,649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968)	(1,131,280)
沖減借出料跌價損失	(1,879)	(19,994)
出售下腳收入	(255,602)	(325,4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一運鴻	\$ 2,165,032	\$ 2,304,196	\$ 2,454,332	\$ 2,318,687
-----	--------------	--------------	--------------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運鴻公司	40.91%	40.91%	40.91%
			40.91%

有關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如下：

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 6,514,864	\$ 6,848,599	\$ 7,458,728
總負債			\$ 7,120,582
	\$ 1,222,679	\$ 1,216,243	\$ 1,459,384
			\$ 1,452,805

本期營業收入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一〇一年
	\$ -	\$ 2,172
本期淨損	(\$ 9,397)	(\$ 4,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30,775)	\$ 335,958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 3,844 千元及 1,795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35,320 千元及利益 137,440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之定期存款	\$ 34,219	\$ 16,000	\$ 20,500	\$ 21,940
質押定期存款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34,219</u>	<u>\$516,000</u>	<u>\$520,500</u>	<u>\$521,94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土地	\$ 3,990,890	\$ 3,990,890	\$ 3,991,967	\$ 3,990,240
房屋及建築	1,957,441	1,979,656	1,857,933	1,877,523
機器設備	7,267,667	7,512,044	8,468,641	7,734,579
其他設備	1,188,831	1,239,484	1,403,742	1,437,035
設備備品	1,082,978	1,123,737	1,169,983	1,154,9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340,775</u>	<u>823,587</u>	<u>334,172</u>	<u>1,311,898</u>
	<u>\$16,828,582</u>	<u>\$16,669,398</u>	<u>\$17,226,438</u>	<u>\$17,506,217</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90	\$ 3,041,169	\$ 18,677,027	\$ 3,728,314	\$ 1,630,113	\$ 823,587	\$ 31,891,100		
增 添	-	-	72,368	19,479	9,060	517,188	618,095		
處 分	<u>-</u>	<u>-</u>	<u>(13,956)</u>	<u>-</u>	<u>(44,502)</u>	<u>-</u>	<u>(58,45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90,890</u>	<u>\$ 3,041,169</u>	<u>\$ 18,735,439</u>	<u>\$ 3,747,793</u>	<u>\$ 1,594,671</u>	<u>\$ 1,340,775</u>	<u>\$ 32,450,73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240	\$ 2,865,610	\$ 17,671,090	\$ 3,662,582	\$ 1,621,126	\$ 1,311,898	\$ 31,122,546		
增 添	1,727	1,782	1,020,963	35,778	70,063	(977,726)	152,587		
處 分	-	-	-	(3,570)	(67,941)	-	(71,511)		
重 分 類	<u>-</u>	<u>(1,348)</u>	<u>-</u>	<u>1,348</u>	<u>-</u>	<u>-</u>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91,967</u>	<u>\$ 2,866,044</u>	<u>\$ 18,692,053</u>	<u>\$ 3,696,138</u>	<u>\$ 1,623,248</u>	<u>\$ 334,172</u>	<u>\$ 31,203,622</u>		
累 計	折 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61,513	\$ 11,164,985	\$ 2,488,828	\$ 506,376	\$ -	\$ 15,221,702		
處 分	-	-	(13,956)	-	(44,502)	-	(58,458)		
折 舊 費 用	<u>-</u>	<u>22,215</u>	<u>316,743</u>	<u>70,134</u>	<u>49,819</u>	<u>-</u>	<u>458,91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83,728</u>	<u>\$ 11,467,772</u>	<u>\$ 2,558,962</u>	<u>\$ 511,693</u>	<u>\$ -</u>	<u>\$ 15,622,15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88,087	\$ 9,936,511	\$ 2,225,547	\$ 466,184	\$ -	\$ 13,616,329		
處 分	-	-	-	(3,550)	(67,941)	-	(71,491)		
折 舊 費 用	-	20,291	286,901	70,132	55,022	-	432,346		
重 分 類	<u>-</u>	<u>(267)</u>	<u>-</u>	<u>267</u>	<u>-</u>	<u>-</u>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08,111</u>	<u>\$ 10,223,412</u>	<u>\$ 2,292,396</u>	<u>\$ 453,265</u>	<u>\$ -</u>	<u>\$ 13,977,184</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8 年

本集團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集團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高雄市政府於一〇一年五月徵收本公司嘉興段之部分土地，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66,753 千元、66,753 千元、66,823 千元及 66,82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土地	\$ 4,273,996	\$ 4,273,996	\$ 4,273,996
房屋及建築	29,189	29,395	30,012
	<u>\$ 4,303,185</u>	<u>\$ 4,303,391</u>	<u>\$ 4,304,008</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成本均未變動，明細如下：

成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hr/>									
出租予關係人									
中鋼公司	\$ 121,291		\$	-				\$ 121,291	
中碳公司	5,778			8,929				14,707	
出租予非關係人	<u>5,836,540</u>			<u>30,289</u>				<u>5,866,829</u>	
	<u>\$ 5,963,609</u>			<u>\$ 39,218</u>				<u>\$ 6,002,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	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823)	(\$ 9,823)	
折舊費用	<u>\$ -</u>	<u>(206)</u>	<u>(20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029)</u>	<u>(\$ 10,02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00)	(\$ 9,000)	
折舊費用	<u>\$ -</u>	<u>(206)</u>	<u>(2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9,206)</u>	<u>(\$ 9,206)</u>	
累計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十一年至十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4,547,69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依以不動產估價師對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為基礎（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進行評價）。

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暫付款	\$ 231,803	\$ 20,395	\$ 9,526	\$ 34,822
應收借出料款	-	55,213	179,200	158,484
其他	<u>\$ 231,803</u>	<u>\$ 75,608</u>	<u>\$ 197,959</u>	<u>\$ 197,201</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 為 1.08%~1.20%、1.05%~ 1.21%、0.99%~1.093% 及 0.95%~1.15%	\$ 4,967,000	\$ 5,358,000	\$ 6,238,000	\$ 8,058,680
銀行透支	447,276	417,960	436,047	403,356
信用狀借款	1,203,644	2,707,274	2,444,232	4,809,961
	<u>\$ 6,617,920</u>	<u>\$ 8,483,234</u>	<u>\$ 9,118,279</u>	<u>\$ 13,271,997</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證及承兌機構				
中華票券公司	\$ 640,000	\$ 520,000	\$ 640,000	\$ 537,000
兆豐票券公司	570,000	450,000	70,000	462,000
萬通票券公司	210,000	200,000	220,000	21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0	-
台灣票券公司	200,000	-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68,000	220,000	-	100,000
	1,988,000	1,690,000	1,280,000	1,609,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83	1,211	667	722
	<u>\$ 1,986,717</u>	<u>\$ 1,688,789</u>	<u>\$ 1,279,333</u>	<u>\$ 1,608,278</u>
利率區間 (%)	0.72~0.93	0.775~0.912	0.78~0.88	0.762~0.89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等十二家				
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6,441,538	\$ 6,980,000	\$ 7,000,000	\$ -
乙項授信	4,500,000	4,500,000	2,250,000	-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	-	1,714,286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作 金庫等十四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1,600,000	2,400,000	1,800,000	2,400,000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	-	825,000
合作金庫	-	-	-	825,000
土銀銀行	-	-	-	5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550,000
富邦銀行	-	-	-	550,000
台新銀行	-	-	-	330,000
	12,541,538	13,880,000	11,050,000	7,744,2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538,462	-
聯貸主辦費	28,190	29,762	34,476	14,150
	<u>\$11,436,425</u>	<u>\$12,773,315</u>	<u>\$10,477,062</u>	<u>\$ 7,730,136</u>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消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取消乙項授信。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已於一〇一年三月提前償還。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利率為 1.4535%。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是項借款已於一〇一年三月提前償還。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利率為 1.5155%。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包含寬限期一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一〇二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八年三月止。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皆為 1.5856%。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6004%～1.6110%、1.6047%～1.6110% 及 1.6015%。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4.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793%、1.5381%～1.5782%、1.5455% 及 1.5021%～1.5455%。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

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5)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233	\$ 31,920	\$ 39,9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437,629	\$ 1,462,376	\$ 1,542,104	\$ 1,274,836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22,902 千元及 39,933 千元。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折讓款	\$ 221,558	\$ 257,609	\$ 184,856	\$ 163,5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555	117,484	59,705	126,428
應付設備款	183,158	62,057	54,636	134,888
應付運費	42,624	38,760	42,653	38,305
應付出口費	84,992	70,301	65,745	42,463
應付加工費	51,388	38,039	24,191	34,596
應付水電費	75,270	74,663	68,469	60,172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35,818	64,458	1,097	-
其他	<u>\$ 122,677</u>	<u>93,911</u>	<u>114,528</u>	<u>134,244</u>
	<u>\$ 923,040</u>	<u>\$ 817,282</u>	<u>\$ 615,880</u>	<u>\$ 734,622</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借料款	\$ 1,110,059	\$ -	\$ -	\$ -
預收款項	35,901	38,241	95,388	67,888
其他	<u>7,678</u>	<u>10,171</u>	<u>5,792</u>	<u>6,542</u>
	<u>\$ 1,153,638</u>	<u>\$ 48,412</u>	<u>\$ 101,180</u>	<u>\$ 74,430</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u>\$ -</u>	<u>\$ -</u>	<u>\$ -</u>	<u>\$ 574,800</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二〇二年</u>	<u>二〇一年</u>		
期初餘額	\$ -		\$ 574,800	
本期減少	<u>—</u>		<u>(574,800)</u>	
期末餘額	<u>\$ -</u>		<u>\$ -</u>	

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所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履約分別計 275,000 噸、200,000 噸、300,000 噸及 300,000 噸，總價款分別約 41 億元、27 億元、50 億元及 57 億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90 千元及 4,806 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244 千元、2,245 千元、2,235 千元及 2,212 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另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龐寶宏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營業成本	\$ 7,019	\$ 7,190
推銷費用	\$ 409	\$ 175
管理費用	\$ 808	\$ 296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二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967,112	\$940,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6,520)	(716,319)
提撥短絀	230,592	224,4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2,058)	(47,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8,534</u>	<u>\$177,16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二月一日
現金	25	24
權益工具	38	41
債務工具	37	35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67,112	\$940,7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520	\$716,319
提撥短紓	\$230,592	\$224,4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8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161)	\$ -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1,120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43,160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20,431,600	\$20,431,600	\$20,431,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 (千 股)	1,435,544	1,435,544	1,435,544
已發行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903	\$903	\$903

發行股票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

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會修改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並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

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千元彌補一〇〇年度虧損，並經一〇一年六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其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期初餘額	(\$ 45,430)	\$100,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090)	59,7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5,320)	137,440
期末餘額	<u>(\$236,840)</u>	<u>\$298,212</u>

二二、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租金收入	\$18,801	\$20,476
利息收入	906	499
其 他	<u>3,465</u>	<u>8,598</u>
	<u>\$23,172</u>	<u>\$29,5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367	\$3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155 (1,124)	(25,159) (1,159)
手續費	-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1,455)
其他	<u>\$33,251</u>	<u>\$ 4,309</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80,769	\$72,93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6,793) <u>\$73,976</u>	(2,726) <u>\$70,2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93	\$ 2,7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568%～1.4118%	1.1610%～1.3460%

(四) 折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911	\$432,346
投資性不動產	206	206
	<u>\$459,117</u>	<u>\$432,5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9,817	\$419,470
營業費用	29,094	12,876
其他收入	206	206
	<u>\$459,117</u>	<u>\$432,55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1,850	\$ 1,85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u>251</u>	<u>251</u>
	<u><u>\$ 2,101</u></u>	<u><u>\$ 2,101</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21,932	\$183,963
勞健保	17,309	16,793
其 他	<u>55,722</u>	<u>67,804</u>
	<u><u>294,963</u></u>	<u><u>268,560</u></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090	4,806
確定福利計畫	<u>8,236</u>	<u>7,661</u>
	<u><u>12,326</u></u>	<u><u>12,467</u></u>
	<u><u>\$307,289</u></u>	<u><u>\$281,027</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3,015	\$226,463
營業費用	<u>64,274</u>	<u>54,564</u>
	<u><u>\$307,289</u></u>	<u><u>\$281,027</u></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6,271)	(\$48,5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904</u>	<u>16,411</u>
淨 損 益	<u><u>(\$22,367)</u></u>	<u><u>(\$32,102)</u></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977</u>	<u>\$261,64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24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03</u>	<u>\$ -</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 二月三月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929</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82,222
所得稅	<u>3,243</u>
	<u>\$ 185,465</u>
	<u>929</u>
	<u>\$ 183,151</u>
	<u>\$ 182,222</u>
	<u>\$ 182,22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 二月三月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908,782</u>
	<u>\$ 908,782</u>
	<u>\$ 898,438</u>
	<u>\$ 898,43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分配之。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鴻高投資公司與鴻立鋼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淨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05,851	(\$342,193)

股數

單位：千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皆為 17,64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24,707	\$43,237	\$18,530	\$93,237
減：預收租金	(24,707)	(43,237)	(18,530)	(93,237)
淨額	\$-	\$-	\$-	\$-

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二月三月一月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一年內	\$ 75,114	\$ 76,706	\$ 78,365	\$ 78,0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7,184	295,373	295,141	296,659
超過五年	<u>1,197,822</u>	<u>1,217,280</u>	<u>1,274,109</u>	<u>1,292,640</u>
	<u>\$ 1,570,120</u>	<u>\$ 1,589,359</u>	<u>\$ 1,647,615</u>	<u>\$ 1,667,3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00,500	\$ 300,500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283</u>	<u>\$ -</u>	<u>\$ 19,283</u>
	<u>\$ -</u>	<u>\$ 19,283</u>	<u>\$ 300,500</u>	<u>\$ 319,78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31,920	\$ -	\$ -	\$ 1,131,9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 36,847</u>	<u>\$ 36,847</u>
	<u>\$ 1,131,920</u>	<u>\$ -</u>	<u>\$ 36,847</u>	<u>\$ 1,168,7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445</u>	<u>\$ -</u>	<u>\$ 3,445</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04,654	\$ 304,654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423</u>	<u>\$ -</u>	<u>\$ 3,423</u>
	<u>\$ -</u>	<u>\$ 3,423</u>	<u>\$ 304,654</u>	<u>\$ 308,0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88,406	\$ -	\$ -	\$ 1,188,4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 36,451</u>	<u>\$ 36,451</u>
	<u>\$ 1,188,406</u>	<u>\$ -</u>	<u>\$ 36,451</u>	<u>\$ 1,224,8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870</u>	<u>\$ -</u>	<u>\$ 5,870</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18,502	\$ 318,502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91</u>	<u>\$ -</u>	<u>\$ 2,791</u>
	<u>\$ -</u>	<u>\$ 2,791</u>	<u>\$ 318,502</u>	<u>\$ 321,2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90,710	\$ -	\$ -	\$ 1,290,71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 38,775</u>	<u>\$ 38,775</u>
	<u>\$ 1,290,710</u>	<u>\$ -</u>	<u>\$ 38,775</u>	<u>\$ 1,329,4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75	\$ -	\$ 2,775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15,041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8,565</u>	<u>\$ -</u>	<u>28,565</u>
	<u>\$ -</u>	<u>\$ 28,565</u>	<u>\$ 315,041</u>	<u>\$ 343,6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32,917	\$ -	\$ -	\$ 1,232,91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36,793</u>	<u>36,793</u>
	<u>\$ 1,232,917</u>	<u>\$ -</u>	<u>\$ 36,793</u>	<u>\$ 1,269,710</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及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304,654	\$ 36,451			\$ 341,1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154)	-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 -</u>	<u>396</u>			<u>396</u>
期末餘額	<u>\$ 300,500</u>	<u>\$ 36,847</u>			<u>\$ 337,347</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315,041	\$ 36,793			\$ 351,8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461	-			3,461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 -</u>	<u>1,982</u>			<u>1,982</u>
期末餘額	<u>\$ 318,502</u>	<u>\$ 38,775</u>			<u>\$ 357,277</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公司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預售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
- (3)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19,783	\$ 308,077	\$ 321,293	\$ 343,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8,767	1,224,857	1,329,485	1,269,7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50,592	1,972,273	2,291,340	1,602,594
金 融 負 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3,445	5,870	2,77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517,007	26,368,959	23,646,218	24,654,989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

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月十二月三月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三十一日一月一日			
資產					
	日圓	\$ -	\$ 2,791	\$ 28,564	
	美元	16,642	259	-	1
	歐元	2,641	3,164	-	-
負債					
	日圓	3,445	1,906	-	-
	美元	-	3,964	2,77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集團兌台幣美元近期波動性所推估之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金之影響 (註)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損益	(\$ 289) \$4,29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月三十日	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一月一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3,719	\$ 48,685	\$ -	\$ 12,000
金融負債	1,986,717	1,688,789	1,279,333	1,608,27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521,093	537,327	542,888	596,172
金融負債	19,131,268	22,333,472	20,133,803	21,002,13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46,526 千元，主因為本集團所舉借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43,452 千元及 42,81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故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827,138千元、29,580,838千元及31,379,313千元及22,825,932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短期借款	\$ 6,617,920	\$ -	\$ -	\$ 6,617,920
應付短期票券	1,986,717	-	-	1,986,717
應付票據	3,233	-	-	3,2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7,629	-	-	1,437,629
其他應付款	923,040	-	-	923,040
銀行長期借款	<u>1,076,923</u>	<u>10,359,502</u>	<u>1,076,923</u>	<u>12,513,348</u>
	<u>\$ 12,045,462</u>	<u>\$ 10,359,502</u>	<u>\$ 1,076,923</u>	<u>\$ 23,481,887</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短期借款	\$ 8,483,234	\$ -	\$ -	\$ 8,483,234
應付短期票券	1,688,789	-	-	1,688,789
應付票據	31,920	-	-	31,9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2,376	-	-	1,462,376
其他應付款	817,282	-	-	817,282
銀行長期借款	<u>1,076,923</u>	<u>11,157,930</u>	<u>1,615,385</u>	<u>13,850,238</u>
	<u>\$ 13,560,524</u>	<u>\$ 11,157,930</u>	<u>\$ 1,615,385</u>	<u>\$ 26,333,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合 計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短期借款	\$ 9,118,279	\$ -	\$ -	\$ 9,118,279
應付短期票券	1,279,333	-	-	1,279,333
應付票據	39,978	-	-	39,9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2,104	-	-	1,542,104
其他應付款	615,880	-	-	615,880
銀行長期借款	538,462	8,323,216	2,153,846	11,015,524
	<u>\$ 13,134,036</u>	<u>\$ 8,323,216</u>	<u>\$ 2,153,846</u>	<u>\$ 23,611,098</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短期借款	\$ 13,271,997	\$ -	\$ -	\$ 13,271,997
應付短期票券	1,608,278	-	-	1,608,2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4,836	-	-	1,274,836
其他應付款	734,622	-	-	734,622
銀行長期借款	-	7,730,136	-	7,730,136
	<u>\$ 16,889,733</u>	<u>\$ 7,730,136</u>	<u>\$ -</u>	<u>\$ 24,619,86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3,075	\$ 4,325	\$ 1,482,186	\$ 412,275
兄 弟 公 司	\$ 69,425	\$ 79,307	\$ 726,062	\$ 689,008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8,527	\$ 6,876
退職後福利	4,000	3,820
	<u>\$ 12,527</u>	<u>\$ 10,696</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母公司分別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139,076千元及93,030千元。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待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2. 權利金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59,392千元及78,058千元（已列入上述(一)營業交易—進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61,102千元及83,660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3.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本期還入或借入	(77,286)	-	(77,286)
結案差異	(<u>972</u>)	<u>-</u>	(<u>972</u>)
期末應付借入料	(<u>74,623</u>)	<u>-</u>	(<u>74,623</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應收借出料	9,252	-	9,252
本期借出料	34,993	24,813	59,806
本期還入或借入	(32,227)	(24,904)	(57,131)
結案差異	(<u>2,316</u>)	<u>91</u>	(<u>2,225</u>)
期末應收借出料	<u>9,702</u>	<u>-</u>	<u>9,70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借入料款1,110,059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分別為55,213千元、179,200千元及158,484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31,370	\$ 33,368
兄弟公司	34,873	32,594
其他關係人	<u>38,382</u>	<u>35,495</u>
	<u>\$104,625</u>	<u>\$101,457</u>

(2) 資本支出

母 公 司	\$ 1,534	\$ 3,198
兄弟公司	<u>322,198</u>	<u>96,842</u>
	<u>\$323,732</u>	<u>\$100,040</u>

5. 出售下腳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	\$ 5,310
兄弟公司	<u>142,773</u>	<u>161,161</u>
	<u><u>\$142,773</u></u>	<u><u>\$166,471</u></u>

(四) 期末餘額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4,773	\$ 47,776	\$ 36,850
兄弟公司	<u>8,446</u>	<u>3,139</u>	<u>4,999</u>
	<u><u>\$63,219</u></u>	<u><u>\$50,915</u></u>	<u><u>\$41,849</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370,371	\$236,158	\$141,328
兄弟公司	1,162	618	4,312
其他關係人	<u>9,959</u>	<u>9,967</u>	<u>10,189</u>
	<u><u>\$381,492</u></u>	<u><u>\$246,743</u></u>	<u><u>\$155,829</u></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
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760,781	11,012,499	11,587,460	11,840,6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34,998</u>	<u>135,068</u>	<u>135,277</u>	<u>135,347</u>
	<u><u>\$11,395,779</u></u>	<u><u>\$11,647,567</u></u>	<u><u>\$12,222,737</u></u>	<u><u>\$12,475,963</u></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064,233 千元。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3,871,333 千元，已支出 1,501,271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币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855	29.825	\$ 1,129,014
-----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886	29.825	1,100,138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593	29.04	801,313
-----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361	29.04	1,636,742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157	29.51	978,460
-----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719	29.51	1,408,186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295	30.275	584,158
-----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572	30.275	1,167,791
-----	--------	--------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一〇二年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1,111,310	\$ 995,406	\$ 528	\$ -	\$ 12,107,244					
732,950	88,677	-	(821,627)						
\$ 11,844,260	\$ 1,084,083	\$ 528	(\$ 821,627)	\$ 12,107,244					
收入合計									
部門利益	\$ 356,770	\$ 51,459	\$ 345	\$ 21,977	\$ 430,551				
其他收入	42,990	2,157	1	(21,976)	23,1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93	258	-	-	33,251				
財務費用	(64,907)	(9,069)	-	-	(73,9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1,234	-	-	(45,078)	(3,844)				
稅前淨利	409,080	44,805	346	(45,077)	409,154				
所得稅費用	(3,230)	(14)	(59)	-	(3,303)				
稅後淨利	\$ 405,850	\$ 44,791	\$ 287	(\$ 45,077)	\$ 405,851				
可辨認資產	\$ 27,469,360	\$ 5,602,257	\$ 57,271	(\$ 1,143,961)	\$ 31,984,9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1,492	-	-	(2,736,460)	2,165,032				
資產合計	\$ 32,370,852	\$ 5,602,257	\$ 57,271	(\$ 3,880,421)	\$ 34,149,959				
負債合計	\$ 23,260,685	\$ 2,922,113	\$ 955	(\$ 1,143,962)	\$ 25,039,791				
<u>一〇一年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1,257,051	\$ 1,169,671	\$ 223	\$ -	\$ 12,426,945					
741,549	79,535	-	(821,084)						
\$ 11,998,600	\$ 1,249,206	\$ 223	(\$ 821,084)	\$ 12,426,945					
收入合計									
部門(損)益	(\$ 302,226)	(\$ 24,104)	(\$ 77)	\$ 22,332	(\$ 304,075)				
其他收入	49,205	2,687	13	(22,332)	29,5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7	(2,518)	-	-	4,309				
財務費用	(60,092)	(10,113)	-	-	(70,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35,906)	-	-	34,111	(1,795)				
稅前淨損	(342,192)	(34,048)	(64)	34,111	(342,193)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損	(\$ 342,192)	(\$ 34,048)	(\$ 64)	\$ 34,111	(\$ 342,193)				
可辨認資產	\$ 29,433,540	\$ 5,747,336	\$ 66,053	(\$ 1,198,312)	\$ 34,048,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2,719	-	-	(2,858,387)	2,454,332				
資產合計	\$ 34,746,259	\$ 5,747,336	\$ 66,053	(\$ 4,056,699)	\$ 36,502,949				
負債合計	\$ 22,346,070	\$ 2,953,359	\$ 1,642	(\$ 1,198,311)	\$ 24,102,76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所有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 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A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00 千元、20,500 千元及 21,940 千元。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82,222 千元。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因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含流動及非流動）予以沖轉，分別沖減 1,864,222 千元、1,349,866 千元及 1,291,146 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集團同時調增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 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 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 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 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 地重估增值。	
E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 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 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 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 量；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F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 發行新股，投資公司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 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 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金額分別為 28,025 千元、33,035 千元 及 33,035 千元及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257,60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 調整增加 8,426 千元、5,740 千元及 3,758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7,054 千元、 60,902 千元及 57,440 千元；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8,426 千元、 5,740 千元及 3,758 千元，並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一〇一年度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分別減少 10,386 千元及增加 3,462 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 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 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 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 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但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 342,007 千元、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調增 342,007 千元、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	
G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額分別為 868,518 千元、261,918 千元及 167,224 千元。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50 千元、41,520 千元及 43,134 千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減 8,015 千元及調增 1,614 千元；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金計畫精算損失 27,431 千元。
I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861,448 千元、2,862,065 千元及 2,862,271 千元；將非營業用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皆為 1,441,943 千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之出租資產金額為 27,534 千元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次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轉換至 IFRSs 後，依本集團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K	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66,753 千元、66,823 千元及 66,823 千元。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非營業用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265,999 千元、1,657,274 千元及 670,018 千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閒置資產之折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分別金額為 86,010 千元及 10,162 千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集團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6,000 千元、20,500 千元、及 21,94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

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本集團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持有利息收現數529千元；利息付現數65,315千元應單獨揭露。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300,500	2	\$ 300,500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鉻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母公司 無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擔任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2,477,267 2,499,000 250,000 150,000 6,080,000 2,500,000 2,300,000 730,000	\$ 840,116 24,990 2,750 285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3 5 15 10 5 2 15	\$ 1,106,533 30,638 5,315 894 - - - - 868,141 275,239 \$ 1,143,380	102.02.28 淨值 101.12.31 淨值 102.02.28 淨值 註 3 註 2 註 2 註 3
	鴻立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00 252,988,178 2,600,000 2,600,000	\$ 2,680,143 2,165,032 29,982 26,335 \$ 4,901,492	100 41 100 100	\$ 2,680,143 2,165,032 29,982 26,335 \$ 4,901,492	註 5 及 註 6 註 4 註 4 及 註 6 註 4 及 註 6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4,550	\$ 23,336 2,051 \$ 25,387		\$ 25,387	

註 1：係以 102.03.31 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3：股權淨值為負數。

註 4：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 102.03.31 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5：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貨 銷貨 進貨	\$ 1,482,186 (732,450) 726,062	22 (6) 11	開立即期信用狀 每週二、五 L/C 押匯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368,654) 17,801 -	(26) 1 -		註 2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加工收入	732,450 (112,383)	100 (1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7,801) 40,816	51 63		註 2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158,603 (註1)	-	\$ -	-	\$ 158,603	\$ -

註1：係本公司應付鴻立鋼鐵公司之代銷貨款 114,963 千元、應付加工費 23,687 千元、應付折讓款 19,332 千元及其他應付費用 621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截至會計師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4.10~ 102.04.30	NTD17,674／USD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7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6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32,450	依合約規定	6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500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801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1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88,477	依合約規定	1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200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687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916	依合約規定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1,049	依合約規定	6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500	依合約規定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352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79,535	依合約規定	1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949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922	依合約規定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34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本 期 期 初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股 票 利 息	股 利	現 金 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 鐵 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680,143	\$ 2,680,143	\$ 44,790	\$ 44,790	\$	-	\$	-	子公 司 (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52,988,178	41	2,165,032	2,165,032	(9,397)	(3,844)	-	-	-	-	子公 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9,982	29,982	290	290	-	-	-	-	子公 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 煉 鋼 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335	26,335	(2)	(2)	\$ 41,234	\$ 41,234	\$	-	子公 司 (註)
								\$ 4,901,492	\$ 4,901,492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1)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350	(\$ 21,940)	\$ -	\$ 101,4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短期借款	\$ 13,271,997	\$ -	\$ -	\$ 13,271,99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7	257,600	57,440	319,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E	應付短期票券	1,608,278	-	-	1,608,278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淨額	751,335	-	-	751,335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36,385	-	-	1,136,385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65	-	-	67,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1	-	-	138,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38,045	-	-	138,045	其他應收款		應付所得稅	142	-	-	1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9,590,885	-	-	9,590,885	存貨		應付費用	424,228	(424,22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1,940	-	521,9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其他應付款項	310,394	424,228	-	734,622	其他應付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	-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574,800	-	-	574,800	負債準備—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2,248	(322,248)	-	-			其 他	74,430	-	-	74,4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2,248)	322,248	-	-			流動負債合計	17,539,105	-	-	17,539,105	流動負債合計							
其 他	1,105,774	-	-	1,105,774	其 他		長期借款	7,730,136	-	-	7,730,136	銀行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12,281,941	257,600	57,440	12,596,981	流動資產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2,222	(182,222)	-	-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79	-	-	23,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222	-	-	182,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917	33,035	3,758	1,269,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E	各項準備	182,222	-	-	182,222	各項準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	-		(3)、E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2,318,687	-	-	2,318,687	基金及投資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027	-	43,134	177,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66,218	(257,600)	3,758	3,612,376			存入保證金	35,120	-	-	35,120	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8,446,620	824,909	-	29,27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合計	169,147	-	43,134	212,281	其他負債合計							
重估增值	539,119	-	-	539,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D、I、J、K	負債合計	25,620,610	-	43,134	25,663,744	負債合計							
減：累計折舊	13,555,795	60,534	-	13,616,329	重估增值—PP&E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29,944	764,375	-	16,194,319	減：累計折舊	(1)、D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未完工程	1,311,898	-	-	1,311,898	未完工程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	-	14,355,444	資本公積							
預付設備款	167,224	(167,224)	-	-	G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903	-	903	發行股票溢價							
固定資產淨額	16,909,066	597,151	-	17,506,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長期股權投資	342,052	-	(342,052)	-	長期股權投資							
	-	4,304,214	-	4,304,214	投資性不動產	(1)、I	資本公積合計	342,955	-	(342,052)	903	資本公積合計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898	(968,898)	-	-	其他資產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	-	154,48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898)	968,8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待彌補虧損	(2,437,867)	-	371,203	(2,066,664)	待彌補虧損							
出租資產	2,889,805	(2,889,805)	-	-		C	累積虧損淨額	(2,283,380)	-	371,203	(1,912,177)	累積虧損淨額							
非營業用資產	2,111,961	(2,111,961)	-	-	(1)、I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13)	614,278	3,758	373,223							
存出保證金	21,899	-	-	21,899	存出保證金	(1)、I、K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66,823	100,401	-	167,224	其 他	G、J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	(356,897)	-							
其他資產合計	5,090,488	(4,901,365)	-	189,123	其他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2,084	-	(11,087)	100,9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2,527,103	-	18,064	12,545,167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 38,147,713	\$ -	\$ 61,198	\$ 38,208,911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淨額	12,527,103	-	18,064	12,545,16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147,713	\$ -	\$ 61,198	\$ 38,208,9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 2：依據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目金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目金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項	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金	額	項	額	項	額	項	額	目說明(註1)	項	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金	額	項	額	項	額	目說明(註1)	
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89	(\$ 20,500)	\$ -	\$ 30,6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07	\$ -	\$ -	\$ 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6	257,600	60,902	321,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E	產-流動	9,118,279		短期借款	9,118,279				9,118,279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淨額	1,302,309	-	-	1,302,30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9,333		應付短期票券	1,279,333			1,279,333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49	-	-	41,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9,978		應付票據	39,978			39,978	應付票據					
其他應收款	157,037	-	-	157,0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275		應付帳款	1,386,275			1,386,275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38	-	-	59,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29			155,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貨	7,311,475	-	-	7,311,475	存貨		應付所得稅	142		應付所得稅	142			1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0,500	-	520,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應付費用	373,361	(373,361)	應付費用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42,519	373,361	其他應付款項	615,880			615,880	其他應付款				註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253	(85,25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8,46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8,462			538,4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253)	85,253	-	-			其他	101,180		其他	101,180			101,1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	1,160,470	-	-	1,160,470	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13,237,965		流動負債合計	13,237,965			13,237,965	流動負債合計					
流动資產合計	10,586,043	257,600	60,902	10,904,545	流动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	-	-	115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	168		長期負債	168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長期借款	10,477,062		長期負債合計	10,477,062			10,477,062	銀行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710	33,035	5,740	1,329,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2,454,332	-	-	2,454,33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35,792	(257,600)	5,740	3,783,932	基金及投資合計														B	
固定資產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2,222	(182,222)											
固定資產成本	28,535,538	1,794,793	-	30,33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539,119	-	-	539,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D、I、J、K	各項準備	182,222			182,222				182,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B	
減：累計折舊	13,906,488	70,696	-	13,977,184	重估增值-PP&E															
	15,168,169	1,724,097	-	16,892,266	減：累計折舊	(1)、D	其他負債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6,090	(261,918)	-	334,172	未完工程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7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20			41,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H	
固定資產淨額	15,764,259	1,462,179	-	17,226,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存入保證金	35,120	-	存入保證金	-			-	存入保證金					
	-	4,304,008	-	4,304,008	投資性不動產	(1)、I	其他負債合計	163,823	-	其他負債合計	41,520			41,520	其他負債合計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4,613	(1,264,613)	-	-	其他資產	C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4,613)	1,264,613	-	-		C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出租資產	2,862,065	(2,862,065)	-	-		(1)、I	發行股票溢價	903	-						資本公積					
非營用資產	3,099,217	(3,099,217)	-	-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7		(342,007)	-				發行股票溢價					
存出保證金	22,108	-	-	22,108	存出保證金	(1)、I、K	資本公積合計	342,910		(342,007)	-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	66,823	195,095	-	261,918	其他	G、J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其他資產合計	6,050,213	(5,766,187)	-	284,026	其他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2,785,136)	-	待彌補虧損	376,279			(2,408,857)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淨額	(2,630,649)	-	累積虧損淨額	376,279			(2,254,370)	累積虧損淨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5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6,793			5,7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6,793)	-			432,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E	
															342,007	(134,7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F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7,3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50)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2,375,067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25,122			25,1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淨額	12,375,067		股東權益淨額	12,400,189		</td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1)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註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13	(\$ 16,000)	\$ -	\$ 73,6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融資負債	\$ 4,131	\$ -	\$ -	\$ 4,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64	257,600	47,054	307,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E	短期借款	8,483,234	-	-	8,483,234	短期借款							
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短期票券	1,688,789	-	-	1,688,789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淨額	1,105,675	-	-	1,105,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	31,920	-	-	31,920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15	-	-	50,9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帳款	1,215,633	-	-	1,215,633	應付帳款							
應收退稅款	672	-	-	672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743	-	-	246,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03,840	-	-	203,840	存貨		應付費用	492,690	(492,690)	-	-	應付費用							
存貨	6,985,705	-	-	6,985,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其他應付款項	324,592	492,690	-	817,282	其他應付款	註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6,000	-	51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6,923	-	-	1,076,9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2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00	(500,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C	其他	48,412	-	-	48,4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866	(97,866)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C	流動負債合計	13,613,067	-	-	13,613,06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	1,052,637	-	-	1,052,637	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9,992,221	257,600	47,054	10,296,87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	-	-	25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739	-	-	1,739	長期負債							
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406	28,025	8,426	1,224,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E	長期借款	12,773,315	-	-	12,773,315	銀行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625	(285,62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3)、E	長期負債合計	12,775,054	-	-	12,775,054	長期負債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2,304,196	-	-	2,304,196	基金及投資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2,222	(182,222)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B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78,486	(257,600)	8,426	3,529,312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9,049,098	1,479,296	-	30,528,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項準備	182,222	-	-	182,222	各項準備							
重估增值	539,119	-	-	539,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D、I、J、K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15,075,158	146,544	-	15,221,702	重估增值—PP&E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984	-	62,550	188,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H						
	14,513,059	1,332,752	-	15,845,811	減：累計折舊	(1)、D	存入保證金	35,120	-	-	35,120	存入保證金							
未完工程	823,587	-	-	823,587	未完工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9	-	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預付設備款	868,518	(868,518)	-	-	G		其他負債合計	161,104	929	62,550	224,583	其他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6,205,164	464,234	-	16,669,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負債合計	26,731,447	929	62,550	26,794,926	負債合計							
	-	4,303,391	-	4,303,391	投資性不動產	(1)、I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	C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	-	14,355,444	普通股股本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66,356	(1,765,427)	-	929	發行股票溢價		發行股票溢價	903	-	-	903	發行股票溢價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66,356)	1,766,356	-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7	-	(342,007)	-	長期股權投資	F						
出租資產	2,861,448	(2,861,448)	-	-	(1)、I		資本公積合計	342,910	-	(342,007)	903	資本公積合計							
非營業用資產	2,707,942	(2,707,942)	-	-	(1)、I、K		累積虧損	(5,756,591)	-	341,401	(5,415,190)	累積虧損	B、E、H						
存出保證金	22,230	-	-	22,230	存出保證金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	66,753	801,765	-	868,518	其他	G、J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5,863)	720,817	8,426	333,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E						
其他資產合計	5,658,373	(4,766,696)	-	891,677	其他資產合計							(損)益							
資產總計	\$ 35,634,244	\$ 929	\$ 55,480	\$ 35,690,653	資產總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	(356,897)	-	-	B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966)	-	(6,464)	(45,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8,902,797	-	(7,070)	8,895,727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東權益淨額	8,902,797	-	(7,070)	8,895,72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634,244	\$ 929	\$ 55,480	\$ 35,690,6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2：依據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註)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12,324,975	\$ -	\$ -	\$ 12,324,975	銷貨收入淨額	
勞務收入	94,215	-	-	94,215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7,755	-	-	7,755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12,426,945	-	-	12,426,94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400,691	-	-	12,400,6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254	-	-	26,254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3,474)	-	-	(253,47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307)	(10,162)	1,614	(76,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H、K
合計	(321,781)	(10,162)	1,614	(330,329)	合計	
營業淨損	(295,527)	(10,162)	1,614	(304,075)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99	-	-	499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32,102	-	-	32,10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E
租金收入	20,476	-	-	20,476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8,598	-	-	8,598	什項收入	
合計	61,675	-	-	61,67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0,205)	-	-	(70,205)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5)	-	-	(1,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74)	-	3,462	(22,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47)	-	-	(2,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12,796)	10,162	-	(2,634)	什項支出	K
合計	(113,417)	10,162	3,462	(99,793)	合計	
合併稅前淨損	(347,269)	-	5,076	(342,193)	合併稅前淨損	
所得稅	-	-	-	-	所得稅	
合併總淨損	(\$ 347,269)	\$ -	\$ 5,076	(342,193)	合併總淨損	
				59,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7,4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44,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7.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 額	說明 (註)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42,790,048	\$ -	\$ -	\$ 42,790,048
投資收入	970	-	-	970
勞務收入	408,640	-	-	408,640
其他營業收入	31,954	-	-	31,954
營業收入淨額	43,231,612	-	-	43,231,612
營業成本	45,436,610	-	-	45,436,610
營業毛損	(2,204,998)	-	-	(2,204,9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87,590)	-	-	(887,5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096)	(86,010)	8,015	(357,091)
合計	(1,166,686)	(86,010)	8,015	(1,244,681)
營業淨損	(3,371,684)	(86,010)	8,015	(3,449,6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586	-	-	2,5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2,093	-	-	92,093
股利收入	43,118	-	-	43,118
兌換利益—淨額	83,204	-	-	83,204
租金收入	75,026	-	-	75,026
什項收入	30,927	-	-	30,927
合計	326,954	-	-	326,9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1,977)	-	-	(291,9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586)	-	(10,386)	(21,97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11)	-	-	(10,1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9)	-	-	(22,339)
什項支出	(92,496)	86,010	-	(6,486)
合計	(428,509)	86,010	(10,386)	(352,885)
合併稅前淨損	(3,473,239)	-	(2,371)	(3,475,610)
所得稅利益	28	-	-	28
合併總淨損	(\$ 3,473,211)	\$ -	(\$ 2,371)	(3,475,582)
				(39,843)
				(27,431)
				(106,584)
				(173,858)
				(\$ 3,649,440)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